联合国 A/60/16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根据大会要求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使基金会能够支助人居署的活动，并为帮助会员国调集资源，以提供经济适用住房、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已启动一项 3 年期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试点项目。人居署加大了在国家一级建设会员国能力的努力，以期实现关于贫民窟的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并对减轻灾情及冲突后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需求作出回应。根据同开发计划署的一项合作协定，人居署派出了 32 名全国生境方案主管，以便将人居问题纳入各国发展战略的主流。人居署的监测和研究活动也有调整，以支助会员国监测有关贫民窟问题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对能够使各国政府和其它人居议程伙伴实现上述目标的政策加以分析并就此撰写若干份首要报告。人居署发表了《2004 年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和关于城市住房筹资这一主题的《2005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

* A/60/150。

05-44401 (C) 190805 220805

作为联合国负责协调《人居议程》执行和帮助会员国实现《千年宣言》确定的目标的规划署，人居署创立了论坛，以利于全球联网交流，并建立了各种战略伙伴关系。世界城市论坛第二届会议于 2004 年 9 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成功举办。正在制订计划，通过 2006 年 6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世界城市论坛第三届会议庆祝人居会议 30 周年。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方案的框架内，10 多个国家已启动了全球安居运动和全球城市治理运动，并已展开后续行动，进行地方能力建设。在水与卫生信托基金的框架内，东非大湖区和东南亚湄公河三角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启动水和卫生方案。本报告最后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35	3
	A. 机构背景和业务环境	2-10	3
	B.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1-16	4
	C. 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和合作	17-22	6
	D. 监测和研究	23-26	7
	E. 全球网络和伙伴关系	27-33	8
	F. 宣传、工具开发和能力建设	34-35	10
三.	结论和建议	36-41	11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 2004 年 12 月 22 日大会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59/239 号决议提出。

二. 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A. 机构背景和业务环境

1. 千年发展目标

2. 在报告所述期间，《千年发展目标》是人居署突出工作重点的有力工具，也是协调联合国各组织和会员国为消除贫困而作出集体努力的有力工具。对于人类住区的发展来说尤为如此，因为出于需要，这方面发展的最好方法是多个部门和多个行动者共同参与并统筹安排，也更有必要进行协调。

3. 城市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历来一直不太为国际社会所关心。然而，第七项千年发展目标宣告了这一状况的改变，大大提升了该问题的重要性。国际组织和会员国及其它《人居议程》伙伴们日益认识到，城市化速度很快，而又缺乏管理，以及由此导致的无计划、无服务的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增多；并认识到应对这些巨大挑战的艰巨性。指标 10 是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的人口减少一半，指标 11 是到 2020 年至少让 1 亿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得到改善，这两项指标以及努力实现“无贫民窟城市”的目标越来越多地列入很多会员国的国家发展议程。一些国家的政府设立了贫民窟改造信托基金，另一些国家则采取了国家政策和方案，以期令城市贫民安居，并使他们作为真正的发展伙伴参与决策。

4. 尽管如此，并非所有国家都接受《千年宣言》目标中的贫民窟指标的含意及推动作用。非法强制拆迁仍然是很多会员国的一个不良做法。它们不是与贫民窟居住者协商，为搬迁和重新定居共担责任，不是把城市贫民视作一个需要赋予权利的群体和新的城市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仍然对他们抱有不切实际的希望，希望他们干脆回到自己原先居住的农村地区。这种倒退观念根深蒂固，突出了人居署今后面临的挑战和将发挥的重要作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迫切需要通过全球安居运动和全球城市治理运动来推进一项示范纲领，以此提供切实可行的政策选择，就此进行同伴交流和最佳范例经验交流，并让提供技术支持跟上政策倡议，确保投资随之而来。

2. 深入评估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人居署进行了深入评估。鉴于新改革的人居署承担了对迅速城市化造成的严峻挑战作出适当反应的重任，评估报告将成为加强人居署管理和工作的一个极佳工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对监督厅的建议表示满意，注意到了报告对人居署的总体正面评估，并支持人居署开展的非常重要的工作，特别是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赞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主要结论，即人居署需要突出重点，缩小自己的活动范围。监督厅的其它建议包括：加快征聘副执行主任，以便支持执行主任对外宣传推动规划署的工作；管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以及加强次级方案之间的协调。此后，人居署在征聘副执行主任方面取得了进展，预计本日历年内该职位将得到填补。

7.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深入评估采纳了另一项关于全球安居运动和全球城市治理运动的外部评估的结论。评估要求加强人居署的宣传机制与其它方案和咨询服务的联系，提高对上述两项全球运动的核心资助。监督厅还建议增加人居署的经常预算资源，颁布基金会的业务规则，并建议规划署成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与其活动。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8. 人居署成功地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筹备和审议作出了贡献。人居署理事会在 2005 年 4 月第二十次会议上商讨了该委员会将审议的关于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可持续发展的三根支柱。商讨的结果是，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第 20/20 号决议。理事会还通过了理事会主席的总结。执行主席将主席总结提交给了委员会的高级别会议。

9. 委员会采纳了理事会最重要的一个看法，即应将水和卫生问题纳入人类住区问题的大框架中。委员会认识到城市减贫的重要性，承认在人类住区发展上需要采取多个部门、多个行动者共同参与的统筹做法。此外，委员会提高了人们对于可持续人类住区与能源来源之间的战略联系的理解，而这种联系是委员会第十四和十五届会议的核心主题。

10.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13/1 号决议要求，人居署作为人类住区的协调机构同相关组织和方案及其它伙伴紧密合作，促进对人类住区目标和指标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就人类住区所商定的措施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有效的全球监测。

B.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1. 人居署在加强基金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加强基金会是应大会的以下要求：使基金会既能够支助人居署的活动，又能够调集资源，以补充会员国为提供经济适用住房、基础设施和服务所作的努力。基金会有两个作用：一方面，储存会员国为执行人居署工作方案而捐助的自愿专用捐款和非专用捐款，另一方面，

自 2004 年起，它也是帮助会员国调集公共和私人资本、进行后续投资的一个特殊途径。

1. 对人居署的自愿捐款

12. 人居署发起了一场强劲的运动，以加强其财政基础，从而开展和改善核定的工作方案的执行。基金会的自愿捐款总额增长了近 30%，从 2003 年的 2 600 万美元增至 2004 年的 3 300 万美元。与主要捐助者签订了两个多年期筹资协定。此外，鼓励捐助者签订多年期伙伴关系协定，以便为工作方案的主要专题优先事项提供更加可预测的、软性专用资金，以及更好地应对会员国的需求。

13. 在对基金会的自愿捐款总额中，非专用捐款从 2003 年的 830 万美元增至 2004 年的 1 050 万美元，而同期专用捐款从 1 720 万美元增至 2 220 万美元。虽然在资源调集方面取得了可嘉的进展，但专用捐款和非专用捐款之间仍然存在较大的不平衡。此外，约 75%的非专用捐款来自五个捐助者，这表明有必要扩大捐助者队伍。

14.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注意到了这些难题，要求各国政府和其它人居议程伙伴增加对基金会的捐款，并优先提供非专用、多年期资金，支持执行主任扩大规划署捐助者队伍。此外，还要求执行主任制定一项全面的筹资战略，其中应借鉴联合国其它机构在扩大捐助者队伍、特别是在鼓励非专用捐款方面所采取的办法。

2. 为人类住区筹资

15.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正式推出了其最新的次级方案，即人类住区筹资司，为基金会在国家一级调集资源以提供住房、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提供了一个业务平台。在设立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吸引国内资本投资于贫民窟改造的技术援助和原始资本筹集工具——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筹资 180 万美元用于设计阶段，1 000 万美元用于三年试点阶段，另有 1 000 万美元认捐。在最初的三年期试点阶段，该融资机制是人居署实施的最具创新的战略之一，其范围包括东非、西非、南亚和东南亚。当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完全运转时，它将为根据规划署的技术合作活动（见下文第 17 至 22 段）而开展的正在进行的投资前活动提供后续援助。它将通过使城市、贫民窟居住者、金融中介、各国政府和金融服务部门能够对其改造项目进行包装，从而吸引私人投资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点。它还将使当地行动者获得能够引出国内资本的过渡性融资和信用增级，从而提高社区储蓄和公共投资。融资机制的工作基本上就是实地检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一些金融工具和做法，如贷款担保和一些专门措施。在这些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国内资金充裕，但其利用方法却有限。人居署将通过把有关贫民窟改造的内部政治和技术专门知识与国际服务承包商的支持相结合来实施该机制，这种服务承包商将通过竞价投标征聘，并专门从事投资和项目融资。

16. 在与国际金融机构并肩工作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伙伴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和区域开发银行（见下文第 27 至 33 段）以及私有基础设施发展集团的贷款担保机构 GuarantCo。该机构已表示有意将其 20%的资金用于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发起的试点项目上。此外，人居署加强了与美国国际开发署开发信贷局的机构间关系，并正在探讨共同融资支助加纳和乌干达的贫民窟改造计划。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其它合作包括有可能从加拿大抵押和房产公司以及其它一些私人基金会获得支助。

C. 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和合作

17. 人居署继续扩大了其向 80 多个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援助涉及两大方面：建设会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以及对减灾和冲突后重建需求作出反应。对其技术合作活动的捐款从 2003 年的 1 520 万美元大幅增加至 2004 年的 5 250 万美元。这些资助来自众多捐助者，主要用于国家一级的重建和减灾活动。支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开发人居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居方案自设立以来，迄今已获得了略高于 150 万美元的资金。正在继续努力调集更多资金，以实现 500 万美元的筹资全部到位。人居署还在其提交的 2006 至 2007 年两年期预算中申请经常预算资源。该预算包括新增两个专业人员职等员额。

1. 支助会员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

18. 规划署为实施当地千年发展目标所提供的支助包括：宣传、国家评估、政策建议、能力建设、项目示范及实地检验有关做法和工具等。这种技术援助针对贫民窟居住者组织、支助性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私人服务提供者和公用事业公司以及若干中央政府部门，重点是土地、住房、地方政府、建设和水务等部委。对当地行动者的实质性帮助包括土地管理、基于需求的水管理、参与性规划、城市犯罪和安全以及全方位城市管理等等。新的次级方案出现后，当地行动者的范围扩大到包括零售银行、合作储蓄协会、房屋小额供资机构以及财政部。实质性投入的范围也扩大到了包括投资、住房和项目融资。

2. 冲突后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

19. 人居署最近成为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成员。它在对阿富汗、伊拉克、东帝汶、利比里亚、西岸和加沙、以及受印度洋海啸影响的国家和苏丹贡献出了自己的减灾和冲突后援助经验。在这些国家和地区，规划署努力使住房和城市问题得到重视。比如，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中，规划署在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的过程中，强调了冲突导致人口大量涌入喀土穆的问题。初步分析表明，达尔富尔危机结束后，这些内部流离失所者中多数仍将留在喀土穆，这将给该市造成严重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影响。人居署还在人道主义援助早期，而不是在此后的重建阶段，就在灾害后和冲突后情况中包括住房政策的要点；在重建阶段，政策措施的效果可能较差。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会员国已经发现，这种贡献

对于以下情形尤为有益，那就是土地政策及分区和建筑标准决定了受影响人口如何以及何时才能从人为或自然灾害中复原。人居署提供的具体技术援助包括：针对负责防灾和灾害管理的各部和各级机构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查明灾害易发地区和制定减灾战略；对灾害后和冲突后形势作出快速反应，以及向冲突后重建努力提供持续的技术援助。

3. 协调和区域支助

20. 人居署通过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协调努力向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并对人为和自然灾害作出反应。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订《谅解备忘录》，人居署在 32 个国家派驻了全国生境方案主管。这些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当地情况有着深入的了解，他们正在作出贡献，将人类住区问题纳入国家议程的主流，并使《减贫战略文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世界银行国家援助战略顾及城市问题。

21. 在人居署区域办事处工作的人类住区干事在支持国家一级的行动和支助生境方案主管的工作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驻日本福冈（负责亚洲和太平洋）、巴西里约热内卢（负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肯尼亚内罗毕（负责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区域办事处也分别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非洲经济社会委员会开展了密切合作。

22.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帮助非洲经济社会委员会撰写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将迅速的城市化确定为非洲面临的一项关键挑战。规划署还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密切合作，以推动城市议程。重点放在城市发展、住房和贫民窟改造的国家政策上。

D. 监测和研究

23. 人居署调整了监测和研究活动，以支助会员国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情况，以及分析能够使它们实现这些目标的政策和做法。

1. 监测活动

24. 最初制定城市指标是为了监测《人居议程》的执行情况，后来又根据《千年宣言》的目标进行了修改，从 2004 年开始，收集到的所有数据都按照性别分列。建立了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便加强非洲和亚洲 11 个国家的国家统计局收集城市指标数据的能力，并为其城市政策提供依据。编制有关改善生境的最佳范例的文件，并宣传这些最佳范例的工作达到了一个新的里程碑。140 个国家的 2 000 多个经同侪审查的范例目前已经在网上发布，与此同时，在 10 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一个新方法得到了成功的实地检验和运用。该方法的目的是对扶贫和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城市政策及立法进行参与式评估，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其它产出包括：制定了有关同民间组织和青年合作的战略指导方针；制作了宣传妇女有权拥有土地的材料；制作了一本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

类住区问题的主流的手册；制作了一份有关基于社区的住房筹资信贷计划的指南；并对筹资建设低成本住房进行了很多案例研究。在分析城市经济状况、城乡关联以及提高城市自营职业和改善城市贫民生活的有效战略方面进行了基础研究。

2. 首要报告

25. 人居署为了让各方广泛了解其活动和网络的经验教训，为全球知识库作贡献，继续隔年编写两份首要报告。2004 年，发表了有关多文化城市的第二次《世界城市状况》报告，突出了快速城市化过程中城市的文化层面问题。2005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的主题是“城市住房筹资”。该报告将评估当前经济发展趋势，审查包括金融中介在内的住房筹资系统运作情况，并分析政策因应和发展前景。对两份报告的专题议程进行了调整，以便每年把重点放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某些方面。《世界城市状况》系列使用了来自最佳范例网络和当地领导方案以及全球城市观测站的内部专业知识和数据。《全球人类住区报告》系列在吸收全球各地的专家意见，对优先主题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利用了多个研究人员网络。

3. 城乡关联

26. 根据理事会题为“城乡关联和可持续城市化”的第 19/10 号决议，人居署进行了规范工作和业务活动。2004 年 10 月，人居署会同环境规划署和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主办了一场关于城乡关联的区域间会议。与会专家和执行人员以亚洲、欧洲和非洲 10 多个国家的经验教训为例，讨论了促进城乡关联并将该问题纳入区域和国家发展战略的办法。会议报告强调了对将农村地区与城市中心相连的有形基础设施（电信、电力和道路）进行投资的重要性。这种投资将大大促进社会、环境和经济联系。除了国际专题讨论会之外，人居署还向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区域发展规划过程中的城乡关联。日本福冈的区域办事处通过在印度尼西亚实施城乡关联倡议和在尼泊尔实施城乡伙伴关系方案支助了减缓贫穷。

E. 全球网络和伙伴关系

27. 作为联合国负责协调《人居议程》的执行以及帮助会员国实现《千年宣言》目标的规划署，人居署为创立了各种论坛以利于全球联网交流，并建立了各种战略伙伴关系。

1. 世界城市论坛

28. 两年一度的世界城市论坛是根据人居署理事会第 18/5 号决议设立的。它是由多方利益有关者参与的一个论坛，旨在支持对话和交流经验，以支持《人居议程》的执行。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于 2004 年 9 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主题是：“城市：文化的十字路口”。《人居议程》伙伴有组织地进行了一系列对话，《千年宣言》受到极大重视，同时特别强调在实现目标 7 中的指标 10 和指标 11 方面

的进展，这两项指标分别是关于水和卫生，以及到 2020 年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住者生活有所改善。论坛吸引了 4 389 个与会者，其中包括政府官员（17.7%）、地方当局（16.4%）、非政府组织（21.2%）、联合国各实体（4.1%）、专业和研究机构（8%）和私营部门（8%）。来自世界各地的 60 种展览展示了一系列活动和最佳范例。在论坛上，合作伙伴就城市文化、城市现况、城市治理和城市复兴举行多次对话，还就城市穷人、城市资源、城市可持续性、城市服务、城市灾害和重建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在整个活动期间意见交流极为活跃。参加论坛活动的杰出人士包括前总统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马尔蒂·阿赫蒂萨里、杰弗里·萨夏、黎巴嫩已故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哈里里受到特别表彰，被授予人居荣誉奖，以表彰他在冲突后黎巴嫩重建中所起的作用和远见卓识。与会者对世界城市论坛的评价非常积极。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将于 2006 年 6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届时正值联合国第一次人类住区会议召开三十周年，正是在该会议上诞生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 多边发展机构

29. 世界银行集团是人居署在改善城市贫民生活和工作条件方面的主要伙伴之一。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执行主任和世界银行行长进行了协商，同意达成一项合作协议，以便加强国家一级的城市发展措施的统一连贯。重点是在国家发展议程内，包括世界银行为拟定投资方案而使用的国家援助战略，以及《减贫战略文件》框架内，更加直接地推动住房筹资和城市发展的办法。此外，世界银行和人居署还在其共同的城市联盟方案下，与 10 个双边发展机构和地方当局协会开展了很多活动。城市联盟提供了小额赠款，支助城市制定发展战略和全市贫民窟改造倡议。在埃及、摩洛哥、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世界银行和人居署在城市联盟的框架内合作，以加强地方当局，为紧急重建城市基础设施提供帮助，发起和维持劳动密集性市政公共工程，制定城市发展战略和建立城市指标数据库。城市联盟的成员还在支助人居署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的设立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世界银行为此目的专设的信托基金调集了财政捐款。

30. 人居署还与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签订协议，开展水、卫生、住房和城市发展方面的合办项目和方案，重点是为了改善城市贫民的生活条件。这些协议带来了实质性的方案合作，比如在“向亚洲城市提供饮水”方案上的合作。该方案在最初的两个阶段为亚洲各国城市的水和卫生项目提供了 1 000 万美元的亚洲开发银行和人居署赠款以及 5 亿美元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与非洲开发银行进行的关于类似融资机制的谈判现处于后期阶段。由于上述情况，这些伙伴关系还从荷兰政府获得了资金。

3. 南南合作

31. 实现《千年宣言》指标，特别是贫民窟、水、卫生指标的一个关键工具就是南南合作。虽然二十年前南南合作的有效性可能有限，但是，很多国家此后掌握

了实质性的技术和政策能力。人居署正将这些能力的利用全面纳入其规范工作和业务活动。

32. 人居署坚定不移地倡导同行互学和共同解决问题。人居署在高级别上积极支持并参与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关于住房、土地和城市发展的区域部长级会议。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会议 2005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这是人居署、非洲联盟和南非政府共同举办的。部长们同意，在人居署理事会召开两年期会议之际，通过将在内罗毕召开的一系列两年期部长会议把会议推向前进。非洲联盟则在 2005 年 6 月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举行的年会上正式认可了该会议，并确认可持续城市化是其政策优先事项。非洲联盟还呼吁人居署和环境规划署支持会议的发展和有效性。在报告所述期间，拉丁美洲也召开了一次类似的高级别会议，而亚洲则定于 2006 年召开一次类似的会议。

33. 人居署还支持在城市一级的同行互学，并发起了城市之间的交流、讲习班、培训和实地考察，例如在亚的斯亚贝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达累斯萨拉姆、南非德班、古巴哈瓦那、马尼拉、哥伦比亚麦德林、孟买、内罗毕、南非约翰内斯堡等城市举办这类活动。参与这些活动的有城市当局和社区领导人，包括来自贫民窟的领导人，以便确保城市贫困社区在社区动员战略、获得土地的谈判方法、社区本地储蓄以及全市贫民窟改造战略等方面相互交流。人居署近期发起的城市间合作的专题包括土地法、土地保有制度、妇女安居、地方政府培训、城市环境状况、最佳范例、安全和司法以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F. 宣传、工具开发和能力建设

1. 安居

34. 在报告所述期间，西非、拉美和加勒比五国成功启动了全球安居运动。在另外八个国家开始了筹备活动。与东非三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与另外五国缔结了推动贫民窟改造的合作协议。作为这项运动的宣传工作的实际后续行动，成立了土地工具开发者组成的全球网络——土地工具网。在三个区域开展了法律和土地审查工作，这项运动还吸取了从经过同侪审查的最佳范例中获得的经验教训。成立了国际强制拆迁问题咨询小组，该小组是一个国际工作队，旨在促进以谈判达成的政策取代非法拆迁。其成立后，一些国家设立了住房权利干事职位。在执行“向非洲城市提供饮水”和“向亚洲城市提供饮水”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包括在非洲大湖区和湄公河三角洲进行区域和国家协商，以及向社区牵头的改善水和卫生状况的活动提供技术援助。已开始就向东欧城市提供饮水问题进行协商，与此同时，在八个国家开展了供水管理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启动了东部和南部非洲无贫民窟城市次区域方案，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促进贫民窟居住者和城市政府的合作。

2. 城市治理

35. 在布基纳法索、古巴、墨西哥、摩洛哥和塞内加尔启动了全球城市治理运动。在运用全方位城市治理方面向非洲和南亚国家提供了后续支助。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这一国际协会 2004 年举行了联合大会，草拟并广泛散发了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草案。人居署通过 2004 年 9 月与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签订合作协议，以及成立权力下放专家咨询小组，加强了与地方当局及其协会的关系。人居署努力倡导使用扶贫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工具，以此改进城市治理，这导致地方当局对培训和咨询服务产生了很大需求。在非洲和南亚的环境规划和管理方面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正在东非制定一项战略，以解决非正规住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妇女和孤儿的住房问题。

三. 结论和建议

36. 在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城镇地区，特别是非洲的城镇地区，快速城市化、加上城市治理不力、经济增长乏力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造成的各种后果已经达到了危机的程度。《千年发展目标》中的贫民窟指标所突出的城市可持续性问题已经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关键挑战。

37. 大会认识到这一危机，将人居中心转变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规划署，并要求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人居署秘书处已发起一场强劲的运动，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深入评估加强内部组织，通过世界城市论坛的外部接触，以及与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它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来发挥自己作为一个成熟的规划署的作用并履行职责。

38. 贫民窟改造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特殊的机遇。安居以及改善住房、水和卫生必然会影响健康和营养、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以及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它疾病的发病率。快速城市化的危机以及贫民窟改造给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带来的特殊机遇，这两者都要求各国政府立即采取扶贫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城市政策和行动计划，这也是《人居议程》所要求的。

39. 鼓励有能力的政府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核心方案活动提供可预测的非专用资金和经常预算资源，以此加强基金会。

40. 鼓励各国政府和金融机构向水与卫生信托基金、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及其它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从而使人居署能够调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用于住房和基本服务。

41.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人居署的规范工作和业务活动，与人居方案主管们一道，推动贫民窟改造、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可持续城市化。